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4至49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2
重新推選董事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园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設立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25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25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林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俊祥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薄連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A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ii)重新推選董事；(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授權如下：

- (i)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 (「**建議發行授權**」)；及
- (ii) 有關購回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75,633,271股股份。待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347,563,327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47,563,32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的授權。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林波先生、董明珠女士、Gary Clark Biddle先生、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現行提名政策，認為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及周俊祥先生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通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推薦三位董事進行膺選連任。此外，薄連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薄連明先生及徐少春先生在審議自身提名時棄權。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益處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周俊祥先生及薄連明先生在戰略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周俊祥先生及薄連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連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他們都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且在關於各自重選的董事會議上放棄討論和投票。

退任及被推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和技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記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等進一步資訊，見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收到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設立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25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25港元)，新增的股本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本具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改善本公司的管理；(iii)進行其他相應的內務修改。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果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牴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和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4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知情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可以是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也可以是給予公司董事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5,633,271股。待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47,563,3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建議購回期間」)。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證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需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但是當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董事只有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18.72	13.18
二零二二年五月	16.90	13.20
二零二二年六月	20.40	14.58
二零二二年七月	19.88	15.84
二零二二年八月	17.68	14.44
二零二二年九月	15.40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	13.34	8.8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6.40	11.8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7.24	13.18
二零二三年一月	19.16	16.0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8.88	14.30
二零二三年三月	16.76	12.46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0	12.54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購守則第32條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共持有703,549,6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24%，若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49%。就董事所知所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未從於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列載。

薄連明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薄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歷任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0100）的副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歷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原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1070）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歷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688007）的總經理及董事（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擔任董事）。薄先生現任深圳市人大代表、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管理實踐特聘教授，深圳市深商總會會董，曾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第七屆「深商風雲人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薄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薄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薄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薄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明珠女士，68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現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SZ000651）董事長及總裁，曾被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被選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常委、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執委會委員。董女士具有豐富的家用電器行銷管道運營及管理經驗，開創的「區域銷售模式」被評為「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優秀成果」。董女士一直致力於打造中國民族品牌，曾被評選為「2010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創新獎」、「2013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明珠女士(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董明珠女士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董明珠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明珠女士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董明珠女士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明珠女士於本公司持有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明珠女士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徐少春先生，59歲，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國務院特殊津貼高級專家。徐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計算機專業，並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及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徐先生現為深圳市會計協會會長，曾任中國民主建國會第九、十屆中央委員會委員、中華思源工程扶貧基金會理事，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深圳市民間企業家商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徐先生憑藉對企業戰略與運營管理的深刻體悟，以及前瞻的技術敏感與對全球軟件產業發展趨勢的敏銳洞察，一直積極推動「中國管理模式在全球崛起」，並致力帶領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管理與IT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徐先生踐行這一事業的過程中，因其卓越成就而屢獲殊榮，曾獲得「聯合國世界本土企業家獎」、「中國青年科技創新傑出獎」、「中國軟件十大傑出青年」、「十大傑出企業家」、「中國信息產業傑出領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深圳三十個經濟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影響中國的功勳深商領袖」及「深圳科技創新市長獎」等多項殊榮。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擔任清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徐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徐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持有703,549,6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徐少春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周俊祥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財政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周俊祥先生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周俊祥先生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周俊祥先生目前也是深圳市政府引導基金、深圳市政府平穩基金和深圳市天使母基金專家組成員、評審委員。周俊祥先生現擔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300235)、崇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2815)、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300675)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0021)的獨立董事職務。周俊祥先生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2831)獨立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雪松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2485)獨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此處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 | 編號 | 章程大綱 |
|----|---|
| 1 | 本公司的名稱為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其中文譯名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Maples and Calder, P.O.Box 309,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 3 | ... |
|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為何或其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的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長官、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以適當的方式修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其時的任何投資 <u>→</u> ； |
| | ... |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解釋中，尤其是本第3條的解釋中，所規定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得透過提及或推斷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或透過將兩個或多個宗旨、業務或權力並列而受到限制或約束，倘本第3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部分有任何語焉不詳之處，應透過擴大及增強而非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的解釋和說明加以解決。

- 4 除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享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按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第7(4)條的規定實現未遭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以及隨時且所有時候享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團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在世界任何地方能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就公司利益疑問亦然)，不論以主事人、代理人、合同當事人的身份和其他本公司為實現其宗旨認為需要的身份，以及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有益的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的一般性)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述的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認為需要或簡便的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為本公司的發起、組建及設立產生的全部費用和附帶費用；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進行註冊；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物業；開立、開具、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本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債券、可轉債、匯票、提單、支付令或其他可議付的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出借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業務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僅以信用借款或籌資；以董事釐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現金投資；發起其他公司；為獲得現金或其他對價而出售本公司的業務；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實物資產；就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的諮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約；進行慈善或公益捐贈；向以前或現時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彼等的家人支付養老金、薪酬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通常進行的所有行動及事項，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該等行動及事項與上述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能簡便或有益或有效獲得或處置、開展、簽署或進行，惟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需持牌的業務，本公司僅在根據該等法律相關規定取得牌照時方可開展。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具備及可以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的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能力，不論就任何公司利益疑問亦然。

- 5 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均不允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必須取得執照的任何業務，惟已妥善取得執照者則除外。
-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除非為了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惟本第6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實施及訂立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 57 各股東的責任以就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 6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2510港元的14,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2000年經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降低該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附上或不附上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載明為優先或其他)應受到前文所述的權力的規限。
- 79 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在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第193條的規限下開展，及在公司法(經2000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透過維持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銷。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將所有出現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術語「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替換為「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將「the Law」替換為「the Act」。
- 為了整體一致性，在不影響其含義和／或實質的前提下修改某些詞的拼寫和／或調整其大小寫。

- 刪除某些重複的詞或某些未使用的定義，或進行某些表面或微小的修改，而不影響文章的整體含義和／或實質內容。
- 修改對某些條款的引用和／或標題，主要是為了響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具體修訂

編號	擬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	<p>聯繫人 「聯繫人」指，有關任何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其配偶、本人或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家族權益」)；(ii)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及其家族權益，或如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以該等受託人身份行事的該等受託人(就其所知)於酌情對象及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致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iii)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v) — 任何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於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致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及

(v) — 根據上市規則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除就本章程細則第107(c)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之外，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所指「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已包括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電子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綜合及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已包括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公司該詞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的詮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對「附屬公司」的釋義作出；
<u>電子交易法</u>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並不適用。</u>

- 3 本公司於採納本此等章程細則日期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0,025港元的股份。
- 4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優先權、遲延、須符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適當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取得足夠表決權。~~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有關條款選擇贖回(包括自股本中贖回)。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股份。
- 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認股權證。倘若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人士，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 6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就公司法而言應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就有關購買其本身股份方面，本公司茲此獲授權以股本或公司法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付款。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將予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並就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以及上述財務資助方面，本公司以股本或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等公司法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7A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的股份。

- 9 (a) 已刪去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選擇贖回。
- (b) 已刪去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

- (b)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若有)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14 …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註： 14(C)英文版將「upon」改為「on」，中文版無對應修訂。

14A 只要有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過戶。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惟其須能夠以可讀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15 (a)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如適用)根據本條第(d)段的額外條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 ...
- (c) 以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通告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如本章程細則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以聯交所就此所接納之方式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十四個足日屆滿，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及查閱，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章程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
- (d)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最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需要複印的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個足日屆滿前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 (e) 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除此之外，董事會可提前釐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登記日期，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股東之登記日期，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確定股東之登記日期。

-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及支付第43條項下應付之任何費用後，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彼等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第43條項下應付之任何費用(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28 除按照第26條發出通知外，可藉著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報章刊登通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如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41 …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及
- 註： 英文版將「which」改為「whom」，中文版無對應修訂。
- …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

-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後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44 董事會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通告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如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如聯交所為此而接納的方式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十四個足日屆滿後，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公司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47A 儘管有第46條及第47條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過戶可透過上市規則允許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過戶或買賣方式落實。
- 63 ...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一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70 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5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且決議案應加至會議的議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股東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佔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三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73 (a)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至少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寄發予所有股東，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本條第(a)段規定者，倘上市規則准許，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表決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
- (c)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表決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已刪去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g) 已刪去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為經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股東名冊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7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該會議即應解散。
-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出席，還是由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7天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依上市規則之規定秉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會議議事程式的會議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81 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進行。(a)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本章程細則第82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b)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82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會議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註： 英文版有文字修訂，中文版無對應修訂

- 8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85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疑義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凡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 88 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
-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利。
- 91 委任代表檔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檔，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 92 委任代表的檔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檔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檔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早舉行表決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檔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傳轉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檔，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檔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檔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檔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檔被視作撤回。

-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檔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與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檔，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受委代表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檔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檔)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96 …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檔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檔、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檔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董事會成員情況下)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
- 101 董事不需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合資格。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董事可透過使所有與會人士可相互交流的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參與此類會議相當於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 106 ...
-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藉著本公司股東的普通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107

- ...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義務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

- (iii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變更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 (bb) 採納、變更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其／彼等董事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
- (e)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的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的判決(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的判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12 …

- (c) 除了於本章程細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第112(c)條僅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有效。

116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但前提是，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時，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退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計算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若多於一人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但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在擔任該職務期間不須受到輪流退職的限制，且於每年確定退職的董事人數時不須計算。

-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就填補空缺而言)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就新增現行董事會職位而言)，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惟在釐定將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 122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候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
- 12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有任何董事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予當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檔，而每份檔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字。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由上市規則不時界定)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於決議案通過之前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書面決議案無效。
-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且該公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形下委任的一名(其中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其他人士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公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加印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加印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14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相當於本公司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本公司股東藉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做出分配，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用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部分已付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或分期付款。
- 144 (a)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概無股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股息可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中宣派及支付，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據公司法獲授權用於此目的任何其他資金或帳戶中宣派及支付。

...

-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自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中(包括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財務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影響上述的一般性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及付予持有人有優先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任何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負責。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按其他適當時間間隔自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定期股息，本條(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應引申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半年度或其他時間間隔的股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時間間隔支付定期股息。
- (c)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自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中(包括股份溢價賬)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及日期由其酌情決定，而第a段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細節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 146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對本公司均不附利息。

- 165 本公司股東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176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179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註： 英文版將「Auditor」改為「Auditors」，中文版無對應修訂。

...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止於各年度12月31日，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181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181A 以維持存續方式轉移註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維持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181B 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

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分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徐少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董明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周俊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新推選薄連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本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根據本決議案(iii)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某一登記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設立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25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25港元)，新增的股本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本具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因此，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25港元；及
- (b) 任何董事獲授權採取此類行動和事情，簽署和執行所有此類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採取他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有利的步驟，以使法定股本的增加和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生效，並同意並作出此類變更、修訂或放棄與之相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殊業務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作為公司的特別決議：

「動議

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司通函(「**通函**」)所列方式進行了修訂，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副本標有「A」號並經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該副本綜合了通函內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該副本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果交付的代理表格在因沒有說明如何投票的情況下被退回，代理人將全權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3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